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4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1號裁定之聲請意旨；因案父B經法院裁定證據不足，獲不起訴處分，案家成員即案父母B、C與案二哥目前均拒絕少年A返家，少年A亦對原生家庭感到失望，親子關係呈現決裂狀態，少年A返回案家之可能性困難，聲請人現持續努力與案父母B、C溝通協調中，並積極尋找其他可接納少年A之親屬，另少年A延長安置期間，於113年8月1日起轉換安置於精忠育幼院。綜上評估，案家現仍拒絕接回少年A，案父母B、C配合態度消極，現行仍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少年A最佳利益與人身安全，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維護其權利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

01 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。本院  
02 審酌少年A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案家之家內猥褻  
03 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，案父母B、C目前無意願接回少年  
04 A，處遇配合之態度消極，目前尚未安排親情維繫，顯無法  
05 發揮照顧者之角色，親子關係近乎決裂，少年A亦對原生家  
06 庭之態度感到失望，表達不想回到原生家庭，考量少年A返  
07 回原生家庭顯有困難，為維護其最佳利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之  
08 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  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8 書記官 黃晴維

19 附表：  
20

身分資料對照表(113年度護字第204號)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○號 (現安置中)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○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(續上頁)

0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○號